

# 2018 第一屆宜寧戰神盃《英雄聯盟》電競大賽賽事規章

## 一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「國中在學學生」方可報名，經查證若未符資格者，該選手將被以棄權判定。
- (二) 若個資不符或資料有誤將會影響參賽資格及獲獎權益，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資料是否正確，比賽期間將不受理帳號資料更動的申請。
- (三) 參賽隊伍，每隊報名人數最少 5 人（含隊長）、最多 6 人（含隊長及候補人員），報名截止後不可更改成員。
- (四) 以同一學校組隊為原則，若不同學校仍可混合組隊報名。
- (五) 學生證上需蓋有 106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，若未蓋章者，可用在學證明代替。
- (六) 若參賽隊伍的選手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賽或帳號違反規範而遭禁賽，導致該隊可參賽人數不足五名，則該隊將喪失比賽資格，不得遞補選手。
- (七) 凡正式聯賽及隸屬於任一聯賽之職業隊伍的職業選手（含候補）不得參加（練習生不在此限），若發現則判定該隊失格。

## 二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比賽地圖：5 對 5（召喚峽谷）。
- (二) 比賽伺服器與版本：台港澳伺服器，《英雄聯盟》最新版本（台港澳版本）。
- (三) 比賽模式：5 vs 5 電競選角，藍紫方於抽籤時一併決定。
- (四) 觀察者模式：禁止開啟觀察者模式，除參賽選手及裁判之外，一律不得進入觀察對戰，候補選手亦同。
- (五) 請裁判於選用英雄完成後立即截圖，若有重賽之必要，以此選/禁用為指定選擇。
- (六) 比賽進行時，參賽選手不可私自開台實況，如遭檢舉則取消該隊資格
- (七) 比賽帳號：所有比賽選手均使用個人帳號，遊戲等級 30 等，最少需擁有 20 隻英雄。（角色和符文不予干涉，以自己擁有為主）
- (八) 比賽勝利判定標準：
  1. 摧毀敵方水晶主堡或迫使對方投降即可獲勝。
  2. 線上約戰請雙方隊伍於約定好的時間前 15 分鐘登錄遊戲並由藍方完成開啟對戰房，若因遇改版或更新無法準時進入對戰房者，視同遲到處理。
  3. 線下賽雙方選手需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至比賽現場檢錄及測試電腦，如隊伍遲到 15 分鐘，主辦單位有權判此遲到的比賽隊伍棄權。
  4. 比賽結束後，勝方須將整個勝利的結算畫面（含雙方選手名稱與勝利文字）進行截圖並提供給主辦方審核。

## 三、斷線處理：

- (一) 中離或故意斷線：在裁判的判斷下，認為因選手的動作導致遊戲斷線，則判定該選手為輸的一方或繼續比賽。

- (二) 如在對戰開始 3 分鐘內雙方選手有一人產生斷線狀況且未發生首殺，則官方人員有權決定比賽是否重新開始。
- (三) 比賽開始 3 分鐘後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掉線，則比賽隊伍可提出暫停，待選手儘快回復連線，繼續進行比賽。

#### 四、不正當比賽行為規範：

■選手規範：有糾紛或爭議，應先透過電話、通訊軟體與主辦單位做溝通反應，舉發任何違反目前聯賽運作的行為或爭議。若賽事單位沒有及時妥善回應，不得於私人的社交媒體或網站上公佈尚待解決之情況。

- (一) 語言：泛指所有語言在內，選手不得在暱稱、遊戲聊天室、大廳聊天室或訪問中使用任何帶有猥褻、褻瀆、種族歧視的發言，包含使用縮寫和掩蓋性的字詞，主辦單位保留強制管制的權利。
- (二) 行為：在比賽對手、管理團隊成員、媒體和粉絲面前，選手的舉止必須符合運動家精神。
- (三) 爭議與糾正：若選手對目前聯賽營運方式有任何質疑，必須先透過電子郵件、電話或親自向賽事單位反應。若賽事單位沒有及時妥善回應，選手和團隊可透過電話、通訊軟體和主辦單位聯絡。
- (四) 通訊和儲存裝置：選手攜帶任何電子儲存裝置到比賽會場之前必須先詢問主辦單位，亦不允許在比賽中使用手機或對外通訊設備。選手在比賽中，所有個人物品皆須收納至密封袋中，或交給管理單位保管。
- (五) 違禁藥物：選手不可使用或持有違禁藥物，違者除受選手規範懲處外，並會依當地法律將違者移送法辦。
- (六) 酒精：選手不得於比賽前或比賽中攝取含有酒精之食物或飲品。
- (七) 作弊：比賽嚴禁任何作弊行為。一旦查明作弊事實，違者除受選手規範懲處外，亦可能限制作弊選手未來的參賽資格。
- (八) 濫用軟體漏洞：嚴禁利用遊戲漏洞影響賽事進行。
- (九) 同謀和操作比賽：選手不可蓄意或試圖操作任何比賽結果。違者除受選手規範懲處外，亦可能限制作弊選手未來的參賽資格，選手參賽時，必須隨時隨地全力以赴。
- (十) 賭博行為：選手不得針對任何比賽相關內容進行賭博行為。
- (十一) 比賽開始至比賽結束前，選手不得與隊友外之第三方人士，或賽事單位進行交流。
- (十二) 帳號限定本人使用，不允許由他人操作。

■選手規範懲處：

- (一) 若選手違反比賽規則，比賽主辦單位得視情況給予選手一次警告。
- (二) 若選手在容許情況外拖延比賽，選手將收到一次警告。
- (三) 一旦選手因上述原因收到一次警告並有後續違規行為，比賽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該選手的參賽資格或禁賽。

- (四) 警告集滿三次則主辦方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。
- (五) 若選手因違反線上賽、現場賽或選手規範而遭到主辦單位取消資格或禁賽，將視同該選手棄權。
- (六) 禁賽時間的長短得取決於違反情節的輕重，主辦單位有權力決定。
- (七) 若選手違反中華民國法律，則將予以報警處理。

#### 五、比賽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初賽：
  - 1. 競賽方式：採「線上賽」
  - 2. 比賽時間：2018年4月6日~2018年4月16日
- (二) 複決賽：(取16強)
  - 1. 競賽方式：採「線下賽」
  - 2. 比賽時間：2018年4月21日(星期六)：16強賽  
2018年4月22日(星期日)：8強、4強賽、決賽
  - 3. 比賽地點：宜寧高中電競實訓中心

#### 六、比賽場地：

- (一) 線上賽：線上各自約賽，並提前通知主辦單位。
- (二) 線下賽：宜寧高中電競實訓中心。

#### 七、賽事獎勵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「冠軍」獎盃一座、團隊獎金 10,000 元
- (二) 第二名：「亞軍」獎盃一座、團隊獎金 5,000 元
- (三) 第三名：「季軍」獎盃一座、團隊獎金 2,000 元
- (四) 參賽隊伍少於 10 隊，則團隊獎金減半；參賽隊伍不足 5 隊，則只取第一名獎勵。
- (五) 凡報名參加本項賽事選手，均可獲得本校入學獎勵金 3,000 元(須完成本校新生升學諮詢預約登記程序)

#### 八、頒獎暨說明會：(頒獎通知以手機簡訊連繫各隊隊長)

- (一) 時間：預定 107 年 4 月 29 日(星期日)上午
- (二) 地點：宜寧高中電競實訓中心
- (三) 說明會：頒獎當日另辦理電競產業專班說明會，歡迎學生及家長一起出席參加
- (四) 領獎者注意事項：前三名隊伍須親自出席(不可代領)頒獎活動且須出具足可資辨別身份之有相片身份證件(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身份證)

#### 九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複決賽(線下賽)比賽場地提供電競比賽所需設備(包含主機、螢幕、滑鼠、鍵盤、滑鼠墊、耳機等)，參賽選手可自備滑鼠或鍵盤等。
- (二) 比賽場地提供的設備皆屬主辦單位財產，選手不得因任何原因對其破壞，選手

不得於電腦上安裝其他軟體，若因自備設備需安裝額外驅動程式請於賽前向主辦單位提出需求。

- (三) 比賽開始時，選手不得使用手機及其他非規定內的無線軟硬體。
- (四) 比賽場地嚴禁一切飲食。
- (五) 參加複決賽（線下賽）的同學請穿著合宜服裝參賽（請勿穿著拖鞋、汗衫）。
- (六) 各隊隊長請隨時保持手機暢通，主辦單位將透過手機連繫參賽相關事宜。

十、最終決定權：宜寧高級中學保留對此份賽事規章的增加/刪減條文權力以及最終解釋權，亦保留調整此次賽事的權力。